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第 80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科長 林頂榮

技士 劉國強

派赴國家：美國聖地牙哥拉荷亞

出國期間：9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4 日

報告日期：98 年 9 月 9 日

摘要：

本次 IATTC 於本（2009）年 6 月 5 日召開「第十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COM10）、6 月 6 日召開「第八屆非會員捕魚工作小組會議」（JWG8）、6 月 8 至 12 日召開第 80 屆年會。重點包括檢視會員及非會員國遵守決議情形、確定合作非會員地位、IUU 名單、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案、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案、RFMO 績效評估案、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IUU 名單決議案及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案。

本次會議結果重點為：一、合作非會員案：JWG8 通過我國、貝里斯、加拿大、中國及歐盟及庫克群島等 6 國續有合作非會員資格，年會並通過吉里巴斯新申請資格。二、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案：年會通過暫時性決議案及建議案（若哥國於本年 7 月 15 日前同意則成為正式決議案），2009-2011 年圍網漁船分別禁漁 59、62、73 天並於特定禁漁區禁漁 30 天，延繩釣國家大目鮪配額分別減少 4%、5%、9%。三、預算案：修正 2010 年預算總額為 5,793,744 美元，及通過 2011 年預算 6,029,723 美元；依 2007 年決議分攤方式，通過各國分攤額度。四、海上轉載案：通過 2010 年續委由外部單位辦理觀察員計畫，確認 2009 年各國成本分攤方式，工作小組並於本年 9 月在日本會商決定 2010 年成本分攤方式。

我團代表心得與建議：一、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案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通過決議案，惟 2011 年實際採取之養護管理措施各國仍意見紛歧，未來會議預計仍將持續引發討論，且本議題攸關大目鮪配額調整問題，關係我國東太平洋作業漁船之重大權益，我應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並及早準備以預為因應。二、本次會議包括延繩釣漁船觀察員計畫案、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限制案以及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雖均未獲通過，惟該等提案涉及我國漁船於東太平洋海上作業的權益，應及早準備以預為因應。三、至於其他重要未決之提案，提案國修正後明年再提討論之機會很大，我國應續關注該等議題後續發展，俾準備未來會議時適當因應。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1
雙邊會談或洽詢	1
6月5日第十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 (COM10)	6
6月6日第八屆非會員捕魚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JWG8)	8
IATTC 80年會	11
6月8日年會(一)	11
6月9日年會(二)	15
6月10日年會(三)	19
6月11日年會(四)	23
6月12日年會(五)	24
參、 會議結果	27
肆、 心得與建議	28

附 件.....	30
----------	----

- 一、本次會議議程
- 二、本次會議通過或修改之決議
- 三、本次會議未決之議題
- 四、與會者名單

壹、目的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是東太平洋專責管理及保育鮪類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包括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墨西哥、祕魯、尼加拉瓜、巴拿馬、美國、萬那杜、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共 16 國；合作非會員國則包括我國、加拿大、歐盟、中國、庫克群島、貝里斯及吉里巴斯等。東太平洋為我國重要漁場，而我國也已於 2003 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名稱暨「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 身份，簽署參與該組織新公約 (即安地瓜公約) 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安地瓜公約即將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未來我國經由存放公約同意文書，即可成為委員會正式會員，並擁有除「邀請新會員加入」及「修約」之外之其他決策權，享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同之權利。

IATTC 係透過委員會會議通過其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本次第 80 屆 IATTC 委員會會議係屬每年度由會員國主辦之會議，於本 (2009)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十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COM10)、6 月 6 日召開「第八屆非會員捕魚工作小組會議」(JWG8)、及 6 月 8 至 12 日召開第 80 屆年會。重點包括檢視會員及非會員國遵守決議情形、確定合作非會員地位、IUU 名單、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案、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案、RFMO 績效評估案、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IUU 名單決議案及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案。其中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案歷經 IATTC 第 75、76、77、78、79 屆委員會會議仍未達成共識，由於舊有鮪魚保育措施 (C-06-02 號決議) 之效期至 2007 年為止，故通過該案新措施的壓力甚大，亦為各方關注之焦點。

我國具合作非會員地位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IATTC 相關工作小組及年會，本次會議我國代表團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林頂榮科長率劉國強技士參加，並邀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及鮪魚公會等單位參加。

貳、過程

雙邊會談或洽詢

一、日本：

- (一) 6 月 7 日下午我方由團長率劉國強技士及對外漁協劉維揚秘書等計 3 人，與日方團長太田慎吾 (日本水產廳國際課交涉官)、田中健吾 (遠洋課課

長補佐)及另一名國際課課員共 3 人進行非正式會談，議題及結果摘要如下。

(二) 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1. 日方表示本議題為本屆年會之重點，惟據悉厄瓜多因國內正積極發展圍網漁業，可能繼續拖延本案，歐盟、美國、日本已透過外交管道施壓，哥倫比亞則會繼續推動個別漁船自行選擇禁漁期或要求個別待遇，不排除案情將會更加複雜。
2. 我方詢問日方可接受延繩釣國家大目鮪配額減少之幅度，日方坦言該國現有配額近年均無法使用完畢，可以接受秘書處提案減少 17%；我方表示去年延繩釣國家已達成大目鮪配額減少 6%共識，今年應堅持此立場，惟日方認為，若延繩釣國家堅持 6%，相當於圍網僅休漁 59 天即可，對日本而言，圍網休漁天數僅 59 天是不夠的，必須再增加，而延繩釣國可能須配合減少配額達 10%，否則恐落圍網國家故意不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口實。
3. 惟日方亦表示，韓國是否能接受配額再減少尚無法確定，而中國去年即表達反對減少配額，惟中國僅係合作非會員，對該案沒有決策權。雙方認為延繩釣國家應就本案保持聯繫，並形成共識。

(三) 北方長鰭鮪管理措施：

1. 我方表示，秘書處建議釐清 05-02 決議中有關「current effort」的定義，及要求應僅提報東太平洋之北方長鰭鮪漁獲資料即可。我方係以船數作為努力量計算基準，另因該決議係 2005 年通過，「current effort」合理的定義應係指 2002-2004 年的努力量，至於提報東太平洋之北方長鰭鮪漁獲資料，我方並無困難。
2. 日方表示日本並長鰭鮪專業船，因此對本案並不在意，日方會要求比照 ICCAT 決議，限制混獲長鰭鮪應低於一定的比例。另日方透露加拿大邀請美國、日本餐敘，似乎有相關提案，惟實際情形如何，日方並無所悉。

(四)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費用分擔安排部分，日方表示因應萬那杜加入計畫等因素，有必要重新檢討分攤公式，惟必須與中國、韓國、萬那杜等 5 個國家一起會商。另有關明年計畫由秘書處自辦或委託 MRAG 續辦，我方表示基於各洋區實施海上轉載一致性之考量，我國傾向支持由 MRAG 續辦。日方表示去年要求秘書處提出報告係基於減少成本之考量，既然秘書

處報告顯示委託 MRAG 續辦費用較低，將不反對由 MRAG 續辦。

(五) 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新提案：

1. 我國首先對秘書處提案將適用範圍擴大至赤道以南表示疑慮，獲日方認同，日方並對於秘書處提案將避忌措施如避鳥繩數量由一增為二等措施表示無法接受，強烈主張此措施應與 WCPFC 一致，否則太平洋作業漁船將無法適從。我方表示讚同，並補充說明有關適用範圍部分或可參考美國去年提案，日方表示理解。
2. 另日本表示混獲物種保育可能引起要求延繩釣漁船配置觀察員之問題，詢及我方觀察員涵蓋率，我方回應表示我國實施觀察員計畫多年，目前太平洋涵蓋率已達 5%，日本表示目前該國涵蓋率僅有 1%，將說服業者設法予以提升。
3. 我方探詢日方對混獲議題之整體策略，是否仍沿用在 IOTC 的策略，若沒有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即無法同意單獨通過海鳥等混獲物種保育措施。日方表示確實有在思考沿用該策略，本次會議應優先通過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再談其他混獲議題，我國表示理解並予以支持。

(六) 鯊魚保育管理措施有關鰭身比 5%限制：日本表示，只要維持鰭身比 5%限制，對於哥國去年提案並無意見，另日方對我國業者今年於 IOTC 不反對歐盟提案感到好奇，詢問我國業者是否有特殊技術可以處理，我方表示部分印度洋業者表示可以做到，但太平洋亦有其他業者表示反對，因此在東太平洋我方立場可能必須有所調整。

(七) 其他事項：

1. 建立 IUU 名單程序修正案：日方表示因為今年該國運搬船 Taiho Maru 轉載非白名單漁船而被法國提報 IUU，經會外與法方諮商，將研擬修改提列 IUU 名單的規定，除將與 IUU 漁船進行轉載行為得提報為 IUU 名單外，若與非屬 IATTC 白名單內 (Regional Register List) 漁船轉載，亦將得提報為 IUU。我方對此表示理解。
2. 劍旗魚保育管理措施：日方表示劍旗魚在該國為混獲魚種，因此對本案並無特殊立場，只要提案不會影響主漁業 (大目鮪) 漁獲操作即可。
3. 台日鮪漁業會談：日方 (田中課長補佐) 提及本年 7 月底將在台召開台日鮪漁業年度諮商，我方表示歡迎日方來台，並詢日方關切議題。日方表示

主要為圍網漁撈能力的問題，日方正準備草擬議題有關資料，屆時將提請台方參考。

二、韓國：

第一次會談（6月8日）

- (一) 韓方參加會談代表為團長安治局（農林水產食品部國際機構課行政事務官）及 DONGWON、SAJO 等業界代表等共 5 人。
- (二) 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1. 我方首先說明今年秘書處科學建議與去年相同，詢問韓國看法。韓國表示近年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量大幅減少，惟圍網漁獲量仍維持逐年增加，認為圍網國家應對東太平洋鮪類資源惡化負責，將促使圍網國家接受秘書處提案，採取足夠之禁漁措施，我方對此表示理解及認同。
 2. 我方再詢韓國對於大目鮪配額減少幅度可接受之上限，韓方表示延繩釣國家漁獲量已減少很多，實際漁獲量遠低於限額，若減少限額，對資源養護並無實質意義。我方回應認同韓國見解，惟避免予圍網國家藉口，必須思考減讓幅度，我方傾向回到去年方案，即限額減少 6%，韓方表示願意考慮。
- (三) 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新提案：經我方向韓國說明目前秘書處提案與 WCPFC 之差異後及我方支持東西太平洋應一致，應比照 WCPFC 既有之管理措施決議予以修正立場後，韓方回應表示認同。
- (四) 北方長鰭鮪管理措施：韓國表示該國國內並無專業船捕撈北方長鰭鮪，因此對本案並不清楚。有關限制漁獲努力量部分，我方說明我國係以作業船數作為限制，韓方表示會再參考相關資料。
- (五)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我國轉述日方說法，韓國表示同意日方安排，另對我方詢及有關該計畫由秘書處自辦或委託 MRAG 公司辦理之看法，韓國回應表示並無特殊意見。
- (六) 建立 IUU 名單程序修正案：韓國說明去年提出「刪除同 IUU 船主之其他漁船亦自動認定為 IUU 漁船條款」提案，表示許多 IUU 案件應由船長、Operator 或 Manager 負責，說明此條款過於簡化而不合常理、過度嚴厲且執行上有困難，請我國支持該國提案，韓方並提供其提案書面資料，我方表示理解並原則支持，允將再詳閱韓方提案。

第二次洽談（6月11日）

經洽韓國代表團團長 Chiguk Ahn 獲告，渠將出席本年 7 月在台召開之 ISC 年會，渠之主管 Young-Hoon Chung 議在考慮來台。渠並表示，韓方對黑鮪問題至為關切。

三、美國：

第一次洽談（6月8日）

我團利用會前時間與主席（美國國務院海洋保育處處長）William Gibbons-Fly 會晤，並轉達沙署長問候之意，另表示沙署長已針對渠日前提出美漁業合作 MOU 架構下之雙邊諮商安排建議乙事提出回應。G 氏表示已接獲沙署長電郵，因近日公忙尚無暇回應，惟將儘速回復，渠表示歡迎沙署長之提議，正構思今年 9 月或 10 適當時機邀請沙署長赴華府舉行雙邊漁業諮商事宜。

第二次洽談（6月8日）

我團於會議休息時間洽主席 William Gibbons-Fly，有關北太平洋新漁業管理組織本年 8 月於西雅圖所召開會議，詢問美方何時會遞送邀請函予我方。G 處長表示邀請函已送至渠華盛頓辦公室，待其返回華府將儘速簽署送予我方。渠並表示會議將於 8 月 3 日至 7 日召開，前二天召開科學會議討論資源狀況，後三天正式進入公約討論，包括台灣參與問題，建議我方可開始安排行程及相關會議籌備事宜。

四、IATTC 秘書處：我團於 6 月 10 日向秘書處政策顧問 Brain Hallman 洽詢，有關安地瓜公約生效後，我國入會時間問題。渠於表示 6 月 11 日確認我方見解，捕魚實體最快可於安地瓜公約生效當天即成為會員。

五、WCPFC 秘書處：我團利用 6 月 10 日會餘時間與 WCPFC 秘書長 Andrew Wright 交換意見，渠表示我國漁船 VMS 回報情形大致良好，惟約有 20 餘艘漁船斷訊後並無回應，盼能妥善解決。渠並表示近期接獲紐西蘭提報 IUU 漁船訊息，包括 5 艘中國漁船及 1 艘我國籍漁船「YUH CHANG NO.3」(BJ4712)，該船係因去年 8 月 21 日為紐國發現在公海作業惟未列入 WCPFC 白名單而被提報，另據渠表示，美國亦已提報 3 艘我籍漁船列入 IUU 名單草案，WCPFC 秘書處將於近期周知各會員國有關 IUU 名單草案相關資訊。

六、貝里斯：貝里斯代表團於 6 月 11 日會後洽我團表達該國成爲 WCPFC 締約方之意願，希望尋求我方支持。我團復以台貝雙方關係一向友好，鼓勵其可透過外交管道正式向我方提出要求。

6 月 5 日第十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 (COM10)

七、本會議係針對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有關遵守養護管理決議之情形進行檢討，由美籍代表 Mr. David Hogan 擔任主席，並無異議通過會議議程。與會國家包括美國等十餘國（尼加拉瓜、韓國、萬那杜等會員國及中國、庫克群島等合作非會員缺席）。

八、檢視有效決議案之執行部分：主席請資深政策顧問 Brian Hallman 簡報目前有效決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 (COM-10-03) 後，逐項討論重點如下：

(一) 有關混獲的決議 (C-04-05)

1. 海龜：歐盟表示樂於看到各國遵守情形改善，惟希望各國能夠盡量減少海上的垃圾丟棄。
2. 鯊魚：
 - A. 歐盟、厄瓜多等國表示已通過鯊魚國家行動計畫，哥倫比亞表示刻正努力通過鯊魚國家行動計畫，惟認爲鯊魚應該物盡其用。委內瑞拉表示已修改漁業法，禁止割鰭棄身。法國表示已立法禁止捕撈、販賣 mako shark，將於會後提供會員國該國通過的法律條文。
 - B. 墨西哥表示對該國圍網漁船超過 23,000 尾的鯊魚漁獲量感到意外。經檢視秘書處所提供之數據後，墨國指出違規留存的鯊魚主要係由該國於 2008 年年初出租予他國之一艘漁船所捕撈，且該船旋即轉籍他國，墨國並無進一步的資料。厄瓜多則質疑僅一艘漁船捕撈這麼多鯊魚的可能性。
 - C. 美國、薩爾瓦多認爲圍網漁船鯊魚割鰭棄身比例下降爲 9% 已明顯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歐盟則表示目前報告中的資料均來自圍網漁業，認爲應加強對延繩釣漁業混獲鯊魚情況資料的蒐集。
 - D. 秘書處表示按照目前 1949 年公約，主要管理對象係鮪類及類鮪類，目前僅將鯊魚作爲混獲魚種看待，並未特別記錄鯊魚魚種別、所使用漁法及捕撈的地點，期望在安地瓜公約生效後，可以通過更多的措施。

(二) 有關東太平洋鮪魚保育計畫 (C-06-02) :

1. 美國、日本對於部分漁船並未確實遵守各國單方面措施感到不解，歐盟強調這些漁船已違反各國國家法律。
2. 秘書處表示 2008 年起並無有效決議規範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因此並無所謂「遵守」或「未遵守」的問題，強調這部分報告的目的不在凸顯未遵守情形，僅係說明去年所發生之情況。
3. 日本、法國、墨西哥對去年沒通過決議案表示遺憾，認為應是本屆年會會議的重點，墨西哥則表示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固然重要，但仍需基於科學研究建議方具實質意義。
4. 日本表示 2008 年日本仍維持以設定漁獲總配額 (TAC) 方式進行管理，對其他延繩釣國家未採取自願性措施表示遺憾。我團隨即表示我國 2008 年仍依照 C-06-02 決議，採取相同標準的自願性管理措施，並針對個別漁船設定單船配額，以不超過 C-06-02 中所規定之我國大目鮪總漁獲限額。主席感謝我國所提供之說明。

(三) 有關北方長鰭鮪的決議 (C-05-02) : 日本表示北長對該國為混獲魚種，要界定、回報並採取措施限制漁撈能力恐有困難，建議參考 ICCAT 的實例，將北長的配額訂為大目鮪的一定比率較易執行。

(四) 有關東太圍網漁船漁捕容量 (C-02-03) :

1. 日本、歐盟認為密封船艙的實際可行性應予考慮，否則違規會繼續發生。主席表示此節在通過該決議案時已有考慮，認為需如此才能確保決議之遵守。惟秘書處表示有些漁船在列入白名單前會密封船艙以求列入白名單，但在列入之後即加以拆封，要求委員會給予明確指示如何處置這些漁船。
2. 歐盟認為應減少漁撈能力，並重申所有違反密封船艙規定或不在白名單卻在公約水域作業的漁船應被視為 IUU 漁船。歐盟已立法禁止 IUU 漁船的漁獲進口，並將視需要禁止進口情況嚴重的 IUU 漁船國家之所有漁獲。
3. 美國質疑並非所有違規漁船均被列入 IUU 漁船草案名單，秘書處說明係因西班牙 (歐盟) 去年在紀律委員會中要求將不在白名單上的漁船列入 IUU 名單草案，但未要求將違反密封船艙規定的漁船一併列入。秘書處並認為 IUU 漁船提報的程序及秘書處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應予澄清，希望委員會明

確告知秘書處是否有將違規漁船逕行列入 IUU 名單草案的職權。

4. 歐盟、日本、墨西哥、法國、歐盟均認為秘書處在提報 IUU 名單上有資訊上的優勢，因此支持秘書處有將違規漁船逕行 IUU 漁船草案名單之概念，認為未來應修正 IUU 決議以達到此目的。瓜地馬拉則認為在 IUU 決議修正前，必須遵守法定程序，認為目前只有締約方可以提報，亦獲日本、法國原則支持。

(五) 國家報告：沒有國家針對去年違規情形提出報告。主席表示明年將重新檢視 2008 年的決議遵守情形，請各國屆時提出個別報告。

(六) 獨特漁船識別 (UVI)：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秘書長 Andrew Wright 應邀說明該議題背景，並表示目前 Lloyd' s Register 與 IMO 均無法涵蓋所有漁船，建議初期應先統一各區域性鮪魚管理組織漁船名單之格式，且以 Lloyd' s Register 登記項目較為可行。歐盟與日本均表示尚未決定對本議題之立場，鼓勵繼續在第二屆區域性鮪魚管理組織聯合會議中討論，惟日本強調儘管統一名單所需增加的漁船資料欄位有限，但對於漁船數量眾多的國家而言，仍是一項負擔。

(七) 其他臨時議題：

1. 美國指出，去年會中所提有關氣象浮標因為漁船作業遭到破壞的問題仍然存在，了解該問題在執法上的困難，惟亦希望各國能繼續對各自的漁民宣導。
2. 法國說明該國已通過有關轉載之新法規，規定該國漁船在海上轉載及他國漁船在該國港口轉載的程序，將提供文件給秘書處。

(八) 會議結論：主席建議委員會應儘速通過新的鮪魚保育措施、釐清並修正 IUU 漁船提報的程序。

6 月 6 日第八屆非會員捕魚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JWG8)

九、6 月 6 日上午 9 時舉行「第 8 屆非會員捕魚工作小組會議」(JWG-8)，由歐盟籍 (代表西班牙) Mr. Steffen Ekwall 擔任主席，包括美國等十餘國出席 (尼加拉瓜、韓國、萬那杜等會員國及中國、庫克群島等合作非會員缺席)。各方對暫定議程及上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均無異議。

十、有關合作非會員資格審查案：

- (一) 主席依據秘書處文件，表示除吉里巴斯為新申請案外，其餘目前之六個合作非會員(貝里斯、加拿大、中國、歐盟、庫克群島、我國)均符合更新要件等，沒有理由不給予延續合作身份。日本對吉里巴斯申請案表示疑慮，希望詢問吉國有關漁撈能力方面的問題，尤其在 IATTC 已凍結漁撈能力的情況下，吉國欲從事的漁業為何？由於吉國未派員與會，日本表示在吉國回答前述問題前，無法同意該國之申請。主席裁示吉國申請案交由年會裁決，其他國家合作非會員身份無異議通過予以延續。
- (二) 加拿大表示感謝小組建議延續該國合作非會員身份，並表示加國已批准 1949 年公約，加入 IATTC 案目前已獲得 16 個會員國中 14 個國家的正面回應，希望下週得以會員身份參加年會。

十一、IUU 漁船暫定名單審查：

- (一) 日本首先質疑 JWG 的權限是否及於締約方，主席表示 IUU 決議已修正，所以本工作小組應有權限。瓜地馬拉則表示目前 JWG 執掌 (TOR) 相關規定並未更改，未來應予以處理。
- (二) 貝里斯籍 Tching Ye No.6、巴拿馬籍 Goidau Ruey 1 違規作業案：
 1. 貝里斯表示 Tching Ye No.6 漁船 VMS 已關機，本案雖有疑點但貝國已無法繼續調查，因此已將該船除籍，該船現為不明國籍。墨西哥、瓜地馬拉希望法方澄清本案列為 IUU 之要件。
 2. 法國強調該船未經核准捕魚，拒絕法國檢查，無法證實該船是否遵守 IATTC 其他的決議，此外貝里斯予以開除船籍後該船並未受到應有的處分，無法確保該船不會再從事 IUU 行為，認為該船應列為 IUU 漁船。法方論點獲得日本、瓜地馬拉、美國支持。
 3. 巴拿馬表示 Goidau Ruey 1 漁船之前因為割鱗棄身被吊銷捕魚執照，巴國目前正在將該船除籍，不反對該船列入 IUU 名單。
 4. 各國無異議通過建議將該二船列入 IUU 名單。
- (三) 哥倫比亞籍 Dominador I、Marta Lucia R.及厄瓜多籍 Ignacio Mar I 未列入白名單卻於公約水域作業案：
 1. 哥國及厄國強調，該等漁船作業時均符合國內規定，亦曾經將該等漁船提

報白名單，惟因目前 IATTC 有圍網漁船容積限制，而未將該等漁船列入白名單。

2. 美國表示該等漁船已符合列為 IUU 漁船之要件，但鑒於 IATTC 為共識決，在船旗國反對的情況下不應被列為 IUU 漁船。主席表示因該等漁船涉及漁撈能力分配之政治性問題，JWG 無權限處理此類問題，裁示將此三船留待年會討論。

(四) 日本籍運搬船 Taiho Maru、巴拿馬籍運搬船 Senta 轉載未列入白名單之印尼籍 Lina、Tomio、Minako 等漁船漁獲案：

1. 法國表示該等漁船並未被 IATTC 及 WCPFC 列入白名單，因此合理懷疑該等漁船涉及 IUU 行爲；另漁船及運搬船在轉載前應進行申報，但該等船舶並未盡其義務，違反 C-08-02 決議案。
2. 日本重申 Taiho Maru 在轉載時並未違反轉載決議案，且所轉載漁船 Lina 在轉載當時並非 IUU 名單內之漁船，因此 Taiho Maru 並不符合成為 IUU 漁船的要件。巴拿馬表示支持日方意見，並表示該國 Senta 情況與日方運搬船相同。
3. 美國認為該等船舶並非 IUU 漁船決議案的目標，要求船旗國與港口國先進行協商。主席裁示有關運搬船是否被列入 IUU 名單應留待年會討論，印尼籍漁船則應列入明年 IUU 漁船暫定名單，請秘書處及法國洽印尼提供更詳細資料以釐清案情。

(五) 委內瑞拉籍 Don Abel、未知國籍 Caribbean Star No.31 違規案：

1. 委國及秘書處指出依據 IUU 決議案，IUU 漁船提報之含蓋期間為提報當年 2 月 1 日至前一年 2 月 1 日間所違規之漁船，然 Don Abel 漁船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已停止漁獲作業，因此該船並不在 IUU 名單決議提名漁船的涵蓋期間，要求自名單中移除。
2. 秘書處表示 Caribbean Star No.31 案違規日期亦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前，哥倫比亞則說明該國已將 Caribbean Star No.31 除籍，美國則質疑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該船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已經不從事漁業。
3. 最後各國同意 Don Abel 漁船自 IUU 漁船暫定名單刪除，Caribbean Star No.31 案則因資料不足，本年不予處理但應列入明年 IUU 漁船暫定名單，

並請秘書處及哥倫比亞蒐集更詳細資料以釐清案情。

十二、現有 IUU 名單：除哥倫比亞爭取其所屬 Marta Lucia 圍網漁船應於年會再作討論外，現有 IUU 名單上的其餘漁船各方無異議通過繼續保持在名單內。

十三、IUU 名單決議修正案：瓜地馬拉、墨西哥認為有關 JWG、COM 的職權應重新檢視，美國欣然接受，墨國並強調應檢視現有決策模式，對於會員國所屬漁船涉及 IUU 案件，該當事之會員國不應具有拒絕其所屬漁船被列入 IUU 名單之決策權。

IATTC 80 年會

6 月 8 日年會(一)

十四、開幕：IATTC 第 80 屆會議於 8 日上午召開，與會國家包括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美國、萬那杜、委內瑞拉等 16 個會員國，及包括貝里斯、加拿大、庫克群島、我國、吉里巴斯、歐盟等合作非會員，另有 WCPFC、FFA 等政府間組織及美國研究基金會、旗魚基金會、美國海洋保育組織、人權社團 (Human Society)、WWF、OPRT、國際鳥盟等觀察員與會。

十五、主席選舉：大會開始首先推舉會議主席，美國推舉其國務院海洋保育處 William Gibbons-Fly 處長擔任主席，各方發言一致支持。G 氏獲選為主席後表示，本次會議重點仍為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希望各國能在本次會議達成共識。

十六、議程安排：歐盟要求增加延繩釣漁船觀察員及劍旗魚養護管理措施兩項議題；瓜地馬拉、秘魯、哥倫比亞均要求將重新檢視圍網漁撈能力限制列為討論議題，秘魯並要求提出報告；墨西哥則表示將就養護管理措施之決策程序提案；韓國則要求將其所提出之 IUU 決議修正案列入討論。前述提案均獲主席採納列入議程。

十七、安地瓜公約批准情形：秘書處報告安地瓜公約已獲七個原始會員國的批准通過，將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生效，屆時已批准安地瓜公約的國家將自動成為會員，且沿岸國及在東太平洋有實際漁業的漁業國，將更易加入

成爲會員。哥斯大黎加、美國對此表示欣然。哥倫比亞則表示，依據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已簽署並批准公約，而尚非 IATTC 會員國的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於安地瓜公約生效後一個月方成爲會員。

十八、2008 年漁業概況：

- (一) 秘書處報告編號 IATTC-80-05 會議文件，說明去 (2008) 年度延繩釣漁撈能力持續減少，圍網漁撈能力過去則持續增加，去年持平，另捕撈正鰹漂浮群的圍網漁船增加。整體而言，東太平洋包括大目鮪、黃鰭鮪、正鰹漁獲量均較 2007 年增加，其中正鰹漁獲量大幅增加，幾乎達到歷史新高，另黃鰭鮪於墨西哥及中南美洲沿岸分佈明顯減少。
- (二) 哥倫比亞詢問去年鮪類漁獲情形改善，是否代表資源狀況已經好轉？秘書處則表示要考慮大目鮪漁獲平均體長下降的問題。
- (三) 美國表示在去年沒有養護管理措施的情況下，圍網漁獲量增加，相對的延繩釣漁獲量大幅減少 30%，顯見目前最迫切的事解決圍網漁船所捕撈大目鮪幼魚的問題。日本亦表示研究顯示延繩釣的 MSY 較高，但實際上延繩釣漁獲量持續減少，圍網的漁撈能力卻增加，因此對大目鮪資源狀況表示擔憂，希望本次會議通過有效的決議。
- (四) 厄瓜多詢問中西太平洋是否有進行大目鮪資源評估？秘書處表示 SPC 亦進行相關分析工作，中西太平洋也有大目鮪資源惡化之情形，但分析結果與 IATTC 並不完全一致，秘書處表示可能係雙方漁獲資料來源不同所導致，此外目前仍無足夠證據證明太平洋大目鮪只有一個族群。
- (五) 另秘魯詢問黃鰭鮪分佈向南轉移之原因及大目鮪資源回復所需時間。歐盟詢問劍旗魚資源狀況、南方劍旗魚與北方劍旗魚是否爲同一族群？西班牙詢問大目鮪資源量變動是否與捕撈漂浮群的數量大幅增加有關？秘書處表示均有待進一步科學研究，並應加強與 WCPFC 科學家合作。

十九、第 10 次資源評估會議及秘書處管理建議

- (一) 秘書處報告第 10 次資源評估會議結果，以及秘書處的科學建議 (IATTC-80-06b)。除前述已說明內容外，並強調：黃鰭鮪資源情況良好，並未過漁；大目鮪資源無論以敏感度分析、親魚資源量、成長曲線、使用近期資料、全洋區分析等各種角度檢視，均顯示東太平洋大目鮪資源狀態

已經過漁並且持續過漁，因此維持去年科學建議，建議圍網休漁 84 天，並於近海特定區域（熱區）另禁漁 112 天，延繩釣漁業則減少漁獲限額 17%。其他建議包括 FAD 應予標示、針對北方長鰭鮪決議（C-05-02）中漁獲努力量之 current effort 予以定義、圍網漁船應繼續實施漁獲留置計畫等。

- （二）哥倫比亞詢問有關單方面措施的保育結果，秘書處表示於資源評估會議時曾提出報告分析，結果顯示圍網漁船休漁的成效僅達科學建議 50%至 58%的效果，且有 18%圍網漁船在休漁期間作業，29%圍網漁船在休漁區作業，另延繩釣漁業方面，漁獲量顯著低於限額水準。
- （三）另有諸多圍網國家表達對科學建議之疑慮，惟主席表示，今天議程主要係由秘書處報告科學建議，相關問題應留待未來四天討論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時再行討論。

二十、2010、2011 年預算案：

- （一）有關 2010 年預算案，歐盟及西班牙去年曾主導通過預算零成長方案，要求 2010 年應與 2009 年維持一致。惟經秘書處報告倘若預算不增加勢必被迫停止部分計畫執行後，各國同意秘書處所編列 2010 年預算 5,793,744 美元。
- （二）秘書處報告 2011 年預算 6,029,723 美元後，歐盟表示安地瓜公約即將於 2010 年生效，詢問公約生效前後預算會如何變化、質疑現有分配公式在安地瓜公約生效後是否失效，以及舊公約組織可否為新組織決定預算等問題。
- （三）秘書處表示現有分配公式依據漁獲量、國民所得及鮪魚消費量計算，目前只計算西班牙等國家會員，以後會將全歐盟納入計算。另依據決議案目前分配公式可決定至明年或後年的預算，IATTC 於安地瓜公約生效後並非全新的組織，而係舊有組織的延續，因此並無舊公約組織不應為新組織決定預算之問題。
- （四）另日本關切部分國家積欠會費案，萬那杜主動解釋該國近年財政困難，日前已繳交第一期款，其餘款項亦將設法儘速繳交。

二十一、RFMO 績效評估（Performance Review）案：

- （一）主席首先報告，有關本議題 IATTC 曾有美國及墨西哥所提兩種方案，但因兩種方案內容有所差異，迄今尚無定論。歐盟強調本案係第一屆 t-RFMO

聯合會議結論，迄今將近二年且第二屆 t-RFMO 聯合會議即將召開，倘若 IATTC 無法通過本案，勢必遭到質疑委員會功能不彰。

- (二) 美國表示願意以墨西哥版本為基礎，並由美國、墨西哥、歐盟、日本、薩爾瓦多等國家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整合，並在會議期間利用空檔討論，獲其他國家同意。

二十二、 秘書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

- (一) 秘書處報告本案係本年 5 月 11 日所召開減輕海鳥混獲科學小組會議後，依據會議結果所草擬提案。
- (二) 日本首先對秘書處提案將適用範圍擴大至赤道以南、避鳥繩數量由一增為二均表示疑慮，強烈主張此措施應與 WCPFC 一致，否則太平洋作業漁船將無法適從，日方說法獲得包括韓國、歐盟、法屬波里尼西亞等多國發言支持。我團亦表示我船隊亦橫跨東、西太平洋兩洋區作業，與日本有同樣的關切，並指出美國去年提案應為良好的討論基礎。美國表示願以該國提案為基礎與各國協商。
- (三) 主席最後綜合說明本案意見並不分歧，建議相關國家組成共同工作小組討論，美國志願負責召集工作小組，惟日本補充表示，本次會議的重點應仍為大目鮪養護管理措施，無法接受只通過海鳥管理措施，獲多國呼應。我團並於會議休息時間向美方表示參與工作小組之意願，美方表示歡迎我方參與草擬決議案條文。

二十三、 秘魯報告秘國漁業以及圍網漁撈能力限制 (C-02-03) 案：

- (一) 秘魯向委員會說明該國自 1939 年起即在東太平洋作業，惟自圍網漁撈能力限制 (C-02-03) 案之後，該國必須遵守該決議而無法持續發展圍網漁業，以 2005 年為例，即有超過 10 萬噸的漁獲是由外國籍漁船在秘魯水域所捕獲；另以正鯉魚獲量自 2005 年佔東太平洋總量 24%，一直下降到 2008 年的 16%，合理質疑有部分國家未遵守此決議，因此要求增加該國圍網漁撈能力。
- (二) 包括瓜地馬拉、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等國家均表示現有漁撈能力限制 (C-02-03) 案並不公平，已限制該等國家漁業發展，要求增加該國圍網漁撈能力。哥倫比亞更表示，當漁撈能力分配時哥國並非 IATTC 會員，因此該國並未獲得合理的漁撈能力配額，導致哥國部分合法漁船被提報為 IUU 漁船，希望透過協調解決。

- (三) 美國表示本案係臨時提案，事先並未列入議程，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恐不利未來繼續討論。主席裁示請秘魯及相關國家準備資料予秘書處並翻譯，提供給其他與會國家參考，結束本日會議。

6月9日年會(二)

二十四、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 (一) 主席首先說明秘書處提案（會議文件 IATTC-80-06）係依據科學建議，要求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圍網漁船休漁 84 天，並於近海特定區域（熱區）另再禁漁 112 天，延繩釣國家大目鮪漁獲限額減少 17%。
- (二) 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墨西哥、薩爾瓦多均認為秘書處提案符合科學建議而予以支持，惟包括厄瓜多、委內瑞拉、瓜地馬拉等圍網國家均表示應以去年提案的基礎進行討論，巴拿馬建議直接討論禁漁期、禁漁區等重點，另哥倫比亞建議應另訂管理措施。
- (三) 主席裁示依多數圍網國家意見就去年提案內容進行討論，爭議內容包括：管理措施適用期間為一年或多年、圍網大小船分類標準由噸數改為級數、圍網禁漁期長短、延繩釣國家大目鮪配額減少比例、FAD 標識問題、與 WCPFC 合作管理措施是否一致、是否訂定未遵守決議之制裁措施等，各國意見紛歧暫無法達成共識。

二十五、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Trade measures）決議：

- (一) 美國報告提案內容，獲得日本、歐盟支持，認為多邊貿易措施有助於確保 CPC 及非 CPC 遵守委員會的養護管理措施。
- (二) 墨西哥認為本決議修改重點應在如何防止 IUU 漁撈漁獲進入市場，並表示願就此點提出對案與各國討論。
- (三) 哥倫比亞表示多數 IATTC 會員亦為 Indian Community 會員，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下，要進行貿易措施實有困難。主席補充說明提案中已註明貿易制裁需符合其他國際義務與規範，惟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等國仍表示其顧慮。巴拿馬建議修正為不應對被指認的國家採取單邊措

施。

(四) 主席裁示由相關國家針對疑慮條款提出替代敘述文字，以供後續討論。

二十六、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

(一) 海鳥工作小組於 9 日中午召開會議，就海鳥避忌措施決議案原則達成共識：同意海鳥避忌措施自 2011 年 5 月起實施，採取與 WCPFC 相同水準，實施範圍為北緯 23 度以北，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加拉巴哥群島水域附近。

(二) 美國表示將依工作小組討論結果調整提案內容，俾再進行討論。

二十七、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實施情形

(一) 秘書處報告 (IATTC-80-10) 內容：目前該計畫已完成 105 艘船、共 119 次海上轉載，轉載量達 9,013 公噸。另秘書處估算 2010 年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繼續委由 MRAG 公司辦理可比秘書處自行辦理節省約 36,209 美元至 95,029 美元。各國無異議通過繼續委託 MRAG 進行運搬船觀察員計畫。

(二) 巴拿馬表示目前運搬船多為該國籍，並以今年將要求該國運搬船被提列 IUU 名單為例，認為對海上轉載行為難以管理，不排除將在未來禁止海上轉載。

(三) 歐盟表示過去極力反對海上轉載，希望盡量進港轉載，並希望能在第二屆 t-RFMO 中討論；惟目前仍應要求中西太平洋也應實施相同計畫，以蒐集更完整資料。

(四) 萬那杜表示加入本計畫後，秘書處所估算萬國分配比例太高，需要重新調整。日本同意萬那杜看法，同意協商費用；並回應巴拿馬，認為運搬船船旗國可以做好監督。

二十八、IATTC-WCPFC 合作案：

(一) 資料交換草案：

1. 秘書處報告 WCPFC-IATTC 資料交換協定備忘錄，表示該備忘錄已於 WCPFC 通過，並曾於去年 IATTC 會議中討論，但因部分國家仍有保留未獲通過，並說明該備忘錄係由兩個組織交換資料，不涉及各會員國直接

的權利義務。

2. 日本表示支持資料交換，但對 operational data 的交換有疑慮。另日本建議調整該草案所使用術語文字，避免用具法律意義的「agreement」等文字，表示將於不影響 WCPFC 通過提案情形下提出修正意見。
3. 歐盟、美國支持秘書處提案，歐盟認為 WCPFC 資料保護標準與各國相同，可以放心。美國並認為倘若日本再修改本提案，則 WCPFC 恐怕必須再作討論。
4. 主席裁示由日本提出修正文字後再議。

(二) 觀察員合作：

1. 秘書處表示，鑒於許多漁船在東西太平洋之間來回作業，倘兩個組織分別使用不同的觀察員制度，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因此，敦請委員會思考相互承認觀察員的可能性。
2. 墨西哥表示本案在 AIDCP 曾進行討論，會員國多表示尚須瞭解 WCPFC 觀察員的相關規定，認為雙方應協調採取一致的標準，而非要求會員國遵守兩種不同制度，以便後續作業進行。
3. WCPFC 秘書長 Andrew Wright 表示將會把本案帶回 WCPFC 於 10 月份召開的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二十九、IUU 名單決議修正案：

- (一) 先由美國及韓國報告其提案內容，美國提案係綜合各國意見彙整而成，韓國則強調有關 IUU 漁船船主其他漁船自動認定為 IUU 漁船條款不盡合理且執行困難，爭取各國予以支持。
- (二) 歐盟認為應將在沿岸國違反該國法令列為 IUU 條件之一，獲得加拿大、法國、墨西哥支持。至於韓國提案，歐盟建議比照 WCPFC 以暫停適用方式辦理，俟法律研究結果再議。
- (三) 法國、日本提案修正不得與不在白名單中船舶進行轉載。巴拿馬要求對漁業作業有清楚定義，日本表示漁獲轉載亦被視為漁業作業。
- (四) 墨西哥認為 IUU 名單的決策程序必須修正，否則會員國的漁船永遠不會被列入 IUU 名單。
- (五) 我團表示感謝美方提案，提議增加段落確保違規漁船的船旗國被適時通知及允許已滅失漁船自名單中移除等條款，並表示願就本案與各國進行討論。
- (六) 主席裁示由美國依據各國意見修正後進行討論。

三十、西班牙所提有關延繩釣漁船觀察員案

- (一) 該提案要求 2010 年之前，船旗國應確保轄屬 20 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配置觀察員涵蓋率達到 10%。
- (二) 韓國表示，WCPFC 已有觀察員計畫，要求 2012 年達到 5%涵蓋率，太平洋全洋區措施應一致，建議留待明年討論。
- (三) 日本強調，延繩釣與圍網的作業情形不同，不適合觀察員派駐，呼應太平洋全洋區措施應一致，認為涵蓋率應為 5%，船長限制應再討論（例如改為 24 公尺以上），且應於 2012 年 6 月起實施。另觀察員所蒐集資料的格式，應交由科學家討論。
- (四) 我團表示觀察員資料對資源評估相當重要，我方已實施觀察員計畫多年，原則支持推動觀察計畫構想，惟應考慮太平洋全洋區一致性及配置觀察員所需預算問題，並表示有關觀察員涵蓋率、適用漁船船長及開始實施之日期，與日本有類似之意見。
- (五) 墨西哥要求應釐清涵蓋率的定義，美國則要求秘書處評估各種程度的涵蓋率（5%或 10%）在蒐集資料之成效。
- (六) 主席裁示由歐盟與相關國家協商後再議。

三十一、西班牙所提有關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案

- (一) 要求船旗國確保 20 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之數量及總噸位限制在 2007 年的水準，各國並應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前，提供相關 2007 年漁船從事漁業之相關佐證，以建立東太平洋 active 漁船名單。
- (二) 日本表示東太平洋延繩釣的漁撈能力並無過剩問題，近年更已減少漁撈能力 20%，認為歐盟提案目前毫無必要，完全無法接受。韓國表示支持日本意見，認為在東太平洋延繩釣並非問題，應先討論鮪魚養護管理措施。我團亦發言表示支持日本及韓國意見。
- (三) 歐盟表示將再與延繩釣國家協商，希望能取得進展。主席裁示本案因無共識，擱置再議。

三十二、JWG8、COM10 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合作非會員資格審查案：
 1. 貝里斯、加拿大、中國、庫克群島、歐盟及我國的合作非會員資格無異議通過。惟日本要求秘書處去函中國敦促其派代表參加年會，否則之後不排除否決其合作非會員資格。

2. 關於吉里巴斯案，日本表示吉國倘於東太平洋從事延繩釣作業，配額應不超過 500 公噸，而圍網漁撈能力已經飽和，對其加入表示擔心。吉國表示將遵守 IATTC 有關漁撈能力的規定後，各國無異議通過。

(二) IUU 名單：

1. Tching Ye No.6 及 Goidau Ruey 1 無異議通過列入 IUU 名單。
2. Taiho Maru 及 Senta 經提案國法國與船旗國協商，法國同意該船毋須列入 IUU 名單，並獲各國同意。日本並表示將提案修正 IUU 名單決議案，將船舶與非白名單漁船進行轉載列為提報 IUU 之要件。
3. Dominador I 及 Ignacio Mar I 因船旗國（厄瓜多及哥倫比亞）堅持不列入 IUU 名單，委員會無法取得共識，並未列入 IUU 名單。Marta Lucia R. 則因歐盟等國反對自 IUU 名單中移除，續留 IUU 名單。

(三) COM10 會議報告：獲無異議通過。

6 月 10 日年會(三)

三十三、 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本草案係秘書處納入各國昨日討論意見後提出，內容為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圍網漁船休漁 59 天，並於近海特定區域（熱區）另再禁漁 31 天，延繩釣國家大目鮪漁獲限額減少 6%。各國意見紛歧仍無法達成共識，謹摘述主要爭論內容如後：

- (一) 禁漁期爭論：日本強力要求圍網休漁天數應超過 59 天，否則將危及大目鮪資源，獲韓國支持。美國、歐盟則均傾向盡力達成協議，美國並表示可先實施 59 天休漁期，過二年再進行評估。墨西哥表示正在與其他國家協商，暫時保留修正權利。哥倫比亞再度建議應另訂管理措施，主席請哥倫比亞就禁漁期提供修正建議文字。
- (二) 北緯五度南北劃界條款：厄瓜多說明南北劃界應不僅是用厄瓜多及墨西哥漁船，要求亦應同時適用其他國家，引起巴拿馬、薩爾瓦多表示反對。墨西哥則建議直接刪除，各國均無異議。
- (三) 禁漁區爭論：
 1. 日本表示無法認同禁漁區實施天數由 111 天大幅縮減至 31 天，質疑其實施成效，惟對實施天數，日方願意保留彈性。

2. 另厄瓜多提議將禁漁區西移三度，歐盟、日本、韓國不能接受厄瓜多把禁漁區西移之提案，除非厄瓜多有科學證據。秘書處補充說明表示禁漁區實施 1 個月，相當於東太全區禁漁 5 天。因此，向西移三度的影響不到 5 天。
3. 厄瓜多質疑資源量減少與延繩釣漁業在禁漁區作業有關，要求秘書處說明禁漁區內延繩釣漁業的 CPUE，結果顯示區域內很少延繩釣漁業作業。日本發言強調問題出在圍網漁業捕撈幼齡大目鮪或黃鰭鮪漁獲量持續增加，對厄瓜多要求秘書處呈現該區域內延繩釣漁獲量表示不解。

(四) 其他條款：

1. 延繩釣大目鮪配額限制部分：秘魯表示希望第九段加入秘魯希望發展延繩釣漁業。
2. 哥倫比亞要求刪除有關貿易制裁條款，歐盟要求保留。
3. 厄瓜多提出有關明年於厄國召開 FAD 研究計畫工作小組會議，遭到日本、哥倫比亞質疑。委內瑞拉提議由墨西哥、厄瓜多、委內瑞拉就本段協商草擬文字。
4. 有關圍網全魚保留條款，美國保留立場，日本予以支持。

三十四、 1992 年 La Jolla Agreement：經檢視內容後各國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 IATTC-WCPFC 合作（資料交換協定）：

- (一) 主席解釋日本修正內容，主要為將該協定 (agreement) 從具約束性的協定，改為不具強制性的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 (二) 美國則認為除資料交換外，亦應強調資料之釋出 (release)，爰提案酌修文字。
- (三) WCPFC 秘書長 Andrew Wright 表示若 IATTC 確認修正內容，將於本年 WCPFC 之 TCC 會議中討論。

三十六、 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

- (一) 美國檢述工作小組運作情形，並說明提案內容已納入各國意見，日本表示對內容無太多意見，惟主席表示希望先就內容取得共識。歐盟、法國都肯定美國提案，並希望提案順利通過。

- (二) 厄瓜多表示該國近海海域亦有家計型漁船使用延繩釣作業，詢問本計畫是否只適用大型延繩釣漁船。秘書處表示主要目標確為公海大型延繩釣漁船，惟適用範圍內沿近海域之中小型延繩釣漁船亦必須納入規範。
- (三) 墨西哥、厄瓜多對太平洋東岸沿岸適用範圍提出質疑，厄瓜多表示該國漁獲報告中少有海鳥被混獲資訊，認為該國沿近海水域並無混獲海鳥情形，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四) 美國表示將提供相關資訊，ACAP 代表表示加拉巴哥群島附近水域確為海鳥重點地區，惟厄瓜多仍要求提供確切之經緯度位置，並獲得哥斯大黎加支持。
- (五) 有關避忌措施部分，歐盟詢問 Column A 和 Column B 是否能夠重複，美國表示只有避鳥繩部分可重複選擇，至於支繩加重部分 (Weighted branch line) 不得重複選擇。

三十七、 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s) 決議：

- (一) 哥倫比亞再度重申多數 IATTC 會員亦為 Indian Community 會員，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下，要進行貿易措施實有困難。美國表示條文中亦敘明貿易制裁需先符合其他國際義務與規範且僅限於漁獲物，無法理解哥國之顧慮。
- (二) 墨西哥亦再度發言表示，本決議修改重點應在如何防止 IUU 漁撈漁獲進入市場，要求將相關內容納入。惟歐盟表示早已通過法律，禁止 IUU 漁撈漁獲於市場流通，另歐盟亦將在 2010 年 1 月實施 IUU 法規，墨西哥所提內容實際上早可執行，不需納入本次決議內容。
- (三) 墨西哥欲再發言，主席建議保留至次明再議，並強調不希望造成任何衝突對立，表示對現有提案疑慮條款應提出替代敘述文字，並於 11 日上午 9 時開會前送達秘書處，否則將直接引用現有提案內容，不希望任何國家以語言、文字為由中止、杯葛會議進行。

三十八、 科學研究報告：

- (一) 大會於會中安排秘書處主任科學家 Martin Hall，簡報委員會針對混獲所進行的科學研究，並由主任科學家 Richard Deriso 報告鮪魚相關研究。

- (二) 目前相關東太平洋混獲物種中，海豚死亡率自 1970 年代後已經大幅下降，建議維持既行管理措施；海龜容易被圍網、FAD 纏繞混獲，雖存活釋放率極高，建議採取相關改進措施；另鯊魚混獲之 CUPE 近年有下降趨勢，圍網漁船主要的混獲魚種為鬼頭刀。
- (三) 有關鮪魚標誌放流計畫，科學家坦承回收率有限因此花費極高，大目鮪回收率最高、黃鰭鮪次之、正鰹最低，目前將標誌回收資料利用不同的空間模式加以套適分析，並嘗試結合 GIS 分析工具，以建立主要鮪類魚種族群分布及洄游模式。
- (四) 日本詢問延繩釣漁船和圍網漁船回收之漁獲體型是否有差別，科學家表示延繩釣回收體型較大且達性成熟比例較高，圍網回收體型較小且達性成熟比例較低。日本憂心鮪類資源加入狀況，科學家補充說明研究族群資源量不能只考慮族群加入量。
- (五) WCPFC 秘書長 Andrew Wright 表示，希望未來東西太平洋能在鮪魚標誌放流計畫進行合作。

三十九、加拿大於會中宣讀聲明，對該國因迄未獲某一會員同意（據悉應係受到委內瑞拉拒絕），本會期無法加入 IATTC，加國表示不解及遺憾。各國紛紛對加拿大無法加入表示遺憾。主席亦表示安地瓜公約即將於明年 8 月生效，希望各國儘速完成批准文書存放手續，以順利成為會員，亦請加國繼續與該會員國諮商。

四十、有關歐盟所提延繩釣漁業觀察員計畫，我團於會外洽商日本及韓國意見，歐盟修正草案已原則納入日本及我國等延繩釣國家意見，包括涵蓋率由 10% 減為 5% 並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達成該目標、適用 24 公尺以上漁船，惟涵蓋率係以航次計算，日方對修正草案表示可以接受，而韓國則未表特定立場。鑑於以航次計算涵蓋率雖較以作業天數計算為寬鬆，惟為符合我漁船海上轉載作業特性及觀察員派遣彈性，我團另洽歐盟建議針對航次（trip）加註以茲定義，包括漁船出港至轉載或轉載至進港，或兩次轉載之間均可界定為一航次，並提供歐盟我方建議文字，另因我觀察員使用文字係中文，對草案中要求 CPC 應將觀察員所撰報告提供給秘書處表示反對，建議每年度提供整年觀察員計畫執行之摘要報告即可。歐盟表示，我方部分意見與日本相似，將審慎考慮。

四十一、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 (一) 日本利用中午午休召開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工作小組會議，除中國因未參加本屆年會未出席外，其他參加本計畫之國家官方、業者以及秘書處、MRAG 公司均派代表與會。
- (二) 會中確認今年萬那杜加入所需分攤經費比例為 2.7%，我國分攤比例由 25.2%降至 24.5%，另 MRAG 表示今年執行總經費約為 65 萬，則我國尚須繳納 58,450 美元。

6 月 11 日年會(四)

四十二、 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 (一) 會議爭議重點仍為圍網漁船禁漁期，各國提案內容簡述如後：
 1. 美國提案：2009 至 2011 年禁漁 59 天，由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20 日至 1 月 18 日二選一；2011 年若資源未改善，禁漁天數則由 59 天延長至 84 天。
 2. 哥倫比亞提案：2009 至 2011 年禁漁 59 天，各船採個別選擇禁漁期（IVC）；惟 2009 年已實施禁漁措施國家，本決議僅於適用 2010 至 2011 年。
 3. 歐盟提案：2009 年禁漁 59 天；2010 年禁漁 70 天；2011 年禁漁 80 天。2011 年再針對資源狀態，調整未來所採取禁漁措施。
- (二) 各國禁漁期提案討論情形：
 1. 美國因傾向盡力達成協議，提案 59 天禁漁期，過二年再進行評估，遭日本、歐盟質疑過於寬鬆、墨西哥則認為又回到原點。主席表示 59 天禁漁期並未有國家予以反對，認為禁漁期底限為 59 天幾乎可作為共識基礎。
 2. 哥倫比亞所提個別選擇禁漁期（IVC）機制遭到各國質疑其對資源回復效果有限，除被要求提供科學佐證外，日本、墨西哥、歐盟更認為實施 IVC 的漁船原則上應延長禁漁期。主席表示 IVC 恐無法獲得各國共識。
 3. 歐盟提案除獲萬那杜支持外，日本表示調整實施日期後原則支持，美國亦表示不堅持 2010、2011 年都禁 59 天。惟圍網國家都禁漁期天數仍多有保留，厄瓜多甚至表示不排除就禁漁期再作出提案。

(三) 禁漁區調整：厄瓜多要求將禁漁區範圍修正為南緯 3 度至北緯 4 度、西經 96 度至 110 度，經秘書處表示應能維持禁漁效果後，獲各國無異議通過。

(四) 主席表示雖然本日仍未達成共識，仍希望與會國家能夠相互妥協，於明日通過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四十三、 2010 年度預算決議 (C-09-03)：各國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 IATTC-WCPFC 資料交換合作備忘錄：哥倫比亞表示本文件係基於 WCPFC 公約及安地瓜公約所簽署，而安地瓜公約明年 8 月才會生效，質疑本文件效力。經秘書處與美國討論後，主席裁示刪除該段文字後，獲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 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s) 決議：經多次協調後，貿易措施決議仍因哥倫比亞反對而無法達成共識。墨西哥對此表示遺憾，並表示貿易措施需要多邊合作，指出歐盟通過的 IUU 法規所造成的單邊貿易措施缺乏透明度，參加其舉辦之研討會 (在波哥大) 只是被宣導，所陳意見完全未被採納，該措施將形成貿易障礙，認為應回到國際組織中進行討論。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均表示支持墨西哥意見。

6 月 12 日年會(五)

四十六、 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

(一) 圍網禁漁期：

1. 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魯、巴拿馬、委內瑞拉及萬那杜共同提案，圍網漁船 2009 年及 2010 年休漁 59 天，在委員會同意下，2010 年可增加為 62 天。2011 年原則休漁 73 天，但實際休漁天數仍待委員會依據秘書處的科學建議批准或修正。美國、日本及歐盟要求直接決定 2011 年休漁 73 天。
2. 最後經過協商，各國 (除哥倫比亞外) 同意 2009 休漁 59 天，2010 年休漁 62 天，2011 年原則休漁 73 天，但實際休漁天數仍待委員會依據秘書處的科學建議批准或調整。

(二) 圍網禁漁區：圍網漁船於每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應於西經 96 度

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區域禁漁。

- (三) 延繩釣漁業減少大目鮪漁獲限額：配合圍網漁船禁漁，2009 年減少漁獲限額 4%（我國配額為 7,635 公噸），2010 年減少 5%（我國配額為 7,555 公噸），2011 年則視圍網漁業所採取措施再行決定（若休漁 73 天則減少 9%，我國配額為 7,237 公噸）。
- (四) 針對各國對於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終於形成初步共識，我團亦表示樂見，惟由於本案延繩釣漁業犧牲太多，我方並不完全滿意，建議秘書處及科學評估工作小組應針對延繩釣減少配額及圍網漁船進行休漁對資源的實際影響，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 (五) 惟哥國於各國形成共識後，仍堅持導入個別漁船休漁（IVC），提議加入 IVC 的漁船每年休漁天數應增加二天。厄瓜多表示哥國提案的效果並不清楚，仍須經過科學驗證，獲墨西哥、日本支持。各國紛紛要求哥國同意前述各國共同提案，鑒於各國予哥國壓力強大，哥國代表表示本案需請示哥國波哥大當局決定，主席裁示會議暫停，等待哥國呈報請示結果。
- (六) 復會後，哥倫比亞表示該國立場係由多個部會所整合而成，在會議結束前無法取得該國波哥大當局授權同意排除 IVC 的養護管理措施而接受前述共同提案。要求秘書處提出報告，回答各國對於 IVC 的疑惑，並要求於會議記錄中記載哥國本年已採行自願性單邊養護管理措施。
- (七) 鑑於哥倫比亞之立場，為使本屆會議不因哥國單一國家無法在會議期間作出決定而未能有任何管理措施，主席提議採取下列方案：
1. 依據目前除哥倫比亞外各國同意共同提案版本，通過暫時性決議（ad referendum resolution），倘哥國能於本年7月15日前同意本案，該決議（C-09-01）則自動生效。
 2. 倘哥國無法於7月15日前同意本案或決定否決本案，則改通過不具強制性的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建議案（recommendation, C-09-02），該建議案除未具前述述決前言外，實體條文與該決議完全相同。
- (八) 美國表示願意接受主席提案，但要求加註文字，表示各國政府將盡力取得合法授權執行本決議內容，獲厄瓜多附議。主席裁示依美國要求於會議記錄中記載，並通過主席所提議途徑。
- (九) 於決（建）議通過後，薩爾瓦多、厄瓜多、委內瑞拉表示中南美洲各國

亦面對與哥國相同的困難，但都盡力妥協俾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呼籲哥倫比亞繼續努力使決議能夠通過。

四十七、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各國對美國所提出海鳥避忌措施決議案，原則上已無意見。惟日本強調，鑒於本次會議所通過大目鮪養護管理措施離科學建議相距甚遠，且美國提案內容設定實施日期為 2011 年起，因此於本次會議中否決海鳥措施提案，以彰顯對大目鮪養護管理措施決議案的不滿。

四十八、延繩釣漁船觀察員計畫案：歐盟表示草案內容係與延繩釣國家及其他有關國家諮商結果，日本表示原則同意歐盟所提，24 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於 2012 年觀察員涵蓋率達 5%之提案。美國對於觀察員涵蓋率由作業航次計算感到質疑，建議由漁獲努力量如作業天數或鈎數替代。韓國代表團表示仍須回國進行內部協商，因此本次會議中並未達成共識，留待下次討論。

四十九、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案：歐盟對未能通過表示遺憾，認為圍網及延繩釣的管理措施並不平衡，表示明年將繼續提出本案。韓國及日本均表示不同意歐盟意見，日本並表示已準備好做圍網及延繩釣優劣的爭論，望歐盟勿輕啓造成兩漁業衝突之「潘朵拉盒」。

五十、包括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s)、RFMO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Review) 案、IUU 名單決議修正案等提案，經提案國於會議期間與各國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留待下次會議再議。另美國要求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長鰭鮪決議案，獲各國同意。

五十一、下屆主席選舉：混獲工作小組主席續由墨西哥籍 Luís Fleischer 擔任；漁撈能力工作小組續由巴拿馬籍 Arnulfo Franco 擔任；紀律工作小組續由美國籍 David Hogan 擔任；財務工作小組原由美國籍 Allison Routt 擔任，惟因職務調動無法繼續擔任主席，美國改提名 Bradley Wiley 遞補獲各國同意；非會員聯合工作小組續由歐盟籍 Staffan Ekwall 擔任；至於大會主席，因並無任何國家提名，且因「安地瓜公約」即將於明年 8 月生效，屆時將適用該公約，因此將另以通訊方式進一步諮商。

五十二、下屆主辦國家、地點：AIDCP 工作小組會議 10 月 28 至 30 日於拉荷亞召開。IATTC 下屆會議時間地點，為配合即將於明年 8 月生效之「安地瓜公約」，主席建議可考慮於 2010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惟美國、歐盟等仍有顧

慮，因此未做決定。

五十三、本屆會議於 12 日晚間 8 時許結束。

參、會議結果

一、行政決定：

- (一) 合作非會員地位：經 JWG8 審查去(2008)年合作非會員之遵守情形，JWG8 通過我國、貝里斯、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庫克群島等 6 國續有合作非會員，年會並通過吉里巴斯新申請資格。
- (二) IATTC 及 WCPFC 資料交換案：經依日本提議將名稱由「協定」(Agreement) 改為合作備忘錄，並依哥倫比亞疑慮刪除「本文件係基於 WCPFC 公約及安地瓜公約所簽署等文字」後，獲無異議通過。
- (三)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案：同意 2010 年繼續委託 MRAG 公司辦理；另對萬那杜加入計畫後，2009 年各國經費分配比例形成共識(我國分配比例由 25.2 %降為 24.5%)；惟 2010 年各國經費分配比例，因中國本次未出席本次年會，留待 9 月再議。

二、通過或修改之決議(詳如附件二)：

- (一) 鮪魚養護管理措施：本次會議經多次磋商，哥倫比亞代表最後仍表示該國內當局所授權提案為各船採個別選擇禁漁期(IVC)，無法與其他國家達成共識。為使本屆會議不因哥國單一國家無法在會議期間作出決定而未能有任何管理措施，會議通過暫時性決議(ad referendum resolution)，倘哥國能於本年 7 月 15 日前同意本案，該決議(C-09-01)則自動生效；倘哥國無法於 7 月 15 日前同意本案或決定否決本案，則改通過不具強制性但具體條文與該決議完全相同的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建議案(recommendation, C-09-02)。鮪魚養護管理措施內容如后：
 - 1. 圍網漁業部分：第 4 級以上(漁艙容量 182 噸以上)漁船實施禁漁期 2009 年 59 天，2010 年 62 天，第 4 級漁船於禁漁期得作業一航次最多 30 天。圍網漁船於每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應於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區域禁漁。
 - 2. 延繩釣漁業減少大目鮪漁獲限額：配合圍網漁船禁漁，2009 年減少漁獲限額 4% (我國配額為 7,635 公噸)，2010 年減少 5% (我國配額為 7,555

公噸)。

3. 2011 年圍網漁業原則暫定休漁 73 天，惟實際休漁天數，仍待委員會依據秘書處的科學建議批准或調整，若確認休漁 73 天，則延繩釣漁業減少大目鮪漁獲限額 9%，我國配額為 7,237 公噸。

(二) 2010、2011 年預算案：修正 2010 年預算總額為 5,793,744 美元，及通過 2011 年預算 6,029,723 美元；依 2007 年決議分攤方式，通過各國分攤額度。

三、重要未決之議題（詳如附件三）：

(一) 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美國提案內容係參考 WCPFC 決議案，因日本強調該提案距實施日期（2011 年）尚早，鑒於本次通過鮪魚養護管理措施離科學建議相距甚遠，因此否決本提案以彰顯對鮪魚養護管理措施的不滿。

(二) 延繩釣漁船觀察員計畫案：有關西班牙所提「24 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於 2012 年觀察員涵蓋率達 5%」之提案，因韓國代表團表示仍須回國進行內部協商而未能達成共識。

(三) 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限制案：西班牙提案要求船旗國確保 20 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之數量及總噸位限制在 2007 年的水準並建立東太平洋 active 漁船名單案，引起韓國及日本強烈反對，日本並表示已準備好做圍網及延繩釣優劣的爭論。

(四) 另包括促進遵守所採取之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s)、RFMO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Review) 案、IUU 名單決議修正案以及增加圍網容量案等提案，經提案國於會議期間與各國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留待下次會議再議。另美國要求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長鰭鮪決議案，亦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前述鮪魚新養護管理措施攸關大目鮪配額調整問題，關係我國東太平洋作業漁船之重大權益，本次哥倫比亞雖在年會期間未能參與各國共識，而通過暫時性決議 (ad referendum resolution) 及建議案 (recommendation)，

惟哥國代表團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致函 IATTC 秘書處，同意各國共識內容。因此鮪魚養護管理措施業已正式通過決議案，各國均須遵守實施圍網禁漁及減少延繩釣大目鮪配額等措施。惟哥國仍堅持秘書處應就各船個別選擇禁漁期（IVC）進行科學評估，以及 2011 年實際採取之管理措施強度，未來仍將持續討論，因此未來仍應密切注意該案後續發展以適當因應。

二、此外歐盟本次會議透過西班牙提出之延繩釣漁船觀察員計畫案、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限制案以及過去聯合美國所提減輕海鳥混獲避忌措施提案，雖在本次會議均未獲通過，惟已顯示在要求圍網漁船實施禁漁之後，國際間對於延繩釣漁船加強管理要求將日趨嚴格。這些提案涉及我國漁船於東太平洋海上轉載的權益，應及早準備以預為因應。

三、至於前述其他重要未決之提案，提案國修正後明年再提討論之機會很大，我國應續關注該等議題後續發展，俾準備未來會議時適當因應。